

上海大学文学院

上大文(2022)6号

签发: 张勇安

关于成立文学院教学督导组的通知

各系、部门:

根据上海大学教学部文件要求,为进一步加强

教学质量监控,提高教学质量,现成立文学院教学督导组,并制定“上海大学文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”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抄报: 教务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上海大学文学院办公室

2022年11月24日印发

校对: 聂林媛

(共印5份)

上海大学文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

一、总 则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

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为根本，按照“监督、指导、评价、激励”四位一体的理念，以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改项目、教改成果、教改交流、教改推广等为重点，

1. 实行院级教学督导组“全覆盖”听课制度，每学期听课覆盖全院所有课程，全年听课覆盖所有教师、所有课程、所有教学环节；

2. 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6次，听课覆盖所有课程、所有教师、

3. 听课覆盖所有课程、所有教师、

4. 听课覆盖所有课程、所有教师、

5. 听课覆盖所有课程、所有教师、

6. 听课覆盖所有课程、所有教师、

7. 听课覆盖所有课程、所有教师、

8. 听课覆盖所有课程、所有教师、

9. 听课覆盖所有课程、所有教师、

三、工作内容与要求

1、全面了解学院本科和研究生的教学运行情况，可事先不通知相关教师，开展听、评课工作，提交评课记录。每学期的课程数不少于10门次。

2、督导组每学年会同院系教学管理人员开展专项检查，包括2次试卷档案检查和1次毕业设计档案检查。

3、督导组对人才培养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院领导汇报，对教学事故或教学事故苗头要及时向院领导报告，提出整改意见。

4、教学督导组对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院领导应及时予以答复，对10个工作日内未答复的，督导组有权向院领导提出质询。

5、督导组对人才培养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院领导汇报，对教学事故或教学事故苗头要及时向院领导报告，提出整改意见。

6、督导组对人才培养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院领导汇报，对教学事故或教学事故苗头要及时向院领导报告，提出整改意见。

7、督导组对人才培养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院领导汇报，对教学事故或教学事故苗头要及时向院领导报告，提出整改意见。

8、督导组对人才培养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院领导汇报，对教学事故或教学事故苗头要及时向院领导报告，提出整改意见。

9、督导组对人才培养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院领导汇报，对教学事故或教学事故苗头要及时向院领导报告，提出整改意见。

10、督导组对人才培养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院领导汇报，对教学事故或教学事故苗头要及时向院领导报告，提出整改意见。